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龙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津药业”）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七科技”）因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事项，被三七科技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“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”）、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“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”）被列为诉讼第三人。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云0102民初1364号、（2020）云0102民初1505号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021年2月22日，公司通过本诉讼事项第三人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分别收到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021年4月，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获受理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云01民终8182号、（2021）云01民终82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的上诉请

求获支持。

根据该两项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审基本事实认定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102 民初 1364 号民事判决、（2020）云 0102 民初 1505 号民事判决，并将两案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重审（一审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有关本次诉讼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方式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本次诉讼将重新进入一审程序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01 民终 81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01 民终 822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